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531号

罪犯张凯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5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(2018)闽0212刑初72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203刑初1268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张凯犯盗窃罪的缓刑宣告。以被告人张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与所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一千元；继续向张凯追缴赃款人民币618541.01元退回给各被害人。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28年8月8日止。2019年4月25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张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检验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4223.3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50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万一千元；本次报减于2022年6月8日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继续向张凯追缴赃款人民币618541.01元退回给各被害人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851.56元，月均消费285.5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30.89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凯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凯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11月2日